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自願業績公告

摘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自願作出本公告。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73,000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的規定自願作出本公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營業收入	2	519,233	508,276
其中：其他業務收入		17,628	26,832
主營業務收入		501,605	481,444
二、營業總成本		514,988	510,127
其中：營業成本		463,024	456,939
營業稅金及附加		2,674	2,448
銷售費用		27,533	30,077
管理費用		23,205	21,206
財務費用		(1,425)	(291)
資產減值損失		(23)	(252)
加：投資收益		—	3,220
三、營業利潤		4,245	1,369
加：營業外收入		1,207	1,939
減：營業外支出		112	139
四、利潤總額		5,340	3,169
減：所得稅費用		1,135	2,491
五、淨利潤		4,205	678
六、每股收益 — 基本		0.007元	0.001元
七、其他綜合收益		—	—
八、綜合收益總額		4,205	67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3,573	44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32	238
九、股息		—	—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253,344	261,599
PVC/PE管	160,823	197,863
工程收入	87,438	22,084
其他業務收入	17,628	26,730
	<u>519,233</u>	<u>508,276</u>

附註： 依據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作為滴灌帶的配套產品出售。因此，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被撥歸為一類。

業績回顧

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對農業高效節水灌溉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為節水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帶來了機遇和空間。本集團將加快實施差異化、多元化、高端化戰略，通過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實現節水器材的升級換代，擴大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